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2,2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ATL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犯了其于2016123156779和2012110294046X号专利的权利,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子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前述共计2个案件(每个涉诉专利对应1个案件),每个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为1,100万元,合计共2,200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能锂电池技术”、“数智电池智能制造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期内专利1,182项,其中发明专利348项,实用新型专利92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

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账款承诺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应收账款承诺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与周元文先生签署了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安排的《协议》。鉴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的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针对部分应收账款,周文先生作出相关承诺及逾期补足承诺。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周元文签署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星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对照《协议》承诺内容,周文先生将于上市公司2022年度年报出具后三个月内补足金额12,662.1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应收账款逾期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上述逾期补足款,周元文先生关于应收账款承诺中的2022年度逾期补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1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截至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规定不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至26日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
-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方式为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公示时间共12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检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1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事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7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61,091.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0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5,646.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07	117,389.07
2	新疆大风风电机机械产品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重能电机有限公司	16,507.51	16,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投资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条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条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0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27,835.14	303,179.14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地处偏远,有意向新增大风风电机机械产品项目变更为柳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投资项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募投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07	117,389.07
2	柳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柳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重能电机有限公司	16,507.51	16,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投资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条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条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0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249.47	303,179.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投资期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事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于近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技术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6月20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安全条件专家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新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的研判,扩展已有优势品种,为进一步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产品,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产聚胺甲环唑原药1,100吨、乙炔醇水剂5,000吨,代森铵水剂2,000吨,环丙唑醇原药500吨,硝磺草酮原药1,000吨,代森锰锌原药3,000吨及系列原药的生产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本行太湖大湖公大厦429会议室(苏州吴江区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任杰先生因公缺席委托董事明华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关于设立江苏支行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以下支行:  
二、关于增设(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行长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行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总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沈志超先生为本次副行长,沈志超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事项尚需向监管机构报备。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陈优志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关于发行苏农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发行苏州农商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审议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发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项需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太湖大湖公大厦427会议室(苏州吴江区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监事任杰先生因公缺席委托监事王轩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关于发行苏农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于近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技术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的研判,扩展已有优势品种,为进一步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产品,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产聚胺甲环唑原药1,100吨、乙炔醇水剂5,000吨,代森铵水剂2,000吨,环丙唑醇原药500吨,硝磺草酮原药1,000吨,代森锰锌原药3,000吨及系列原药的生产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卫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述全律师、张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于近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技术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6月20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安全条件专家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新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的研判,扩展已有优势品种,为进一步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产品,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产聚胺甲环唑原药1,100吨、乙炔醇水剂5,000吨,代森铵水剂2,000吨,环丙唑醇原药500吨,硝磺草酮原药1,000吨,代森锰锌原药3,000吨及系列原药的生产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许惠鹏、沈书艳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敬、许惠鹏、沈书艳计划自2023年3月8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260,000股、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27%、0.03%、0.07%(若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结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孙敬、许惠鹏、沈书艳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孙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696	2.08%	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许惠鹏	董事	424,000	0.11%	股权激励股份
沈书艳	高级管理人员	1,046,400	0.28%	股权激励股份
合计		9,179,796	0.24%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孙敬、许惠鹏、沈书艳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计划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孙敬、许惠鹏、沈书艳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形成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其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本行太湖大湖公大厦429会议室(苏州吴江区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任杰先生因公缺席委托董事明华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关于设立江苏支行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以下支行:  
二、关于增设(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行长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行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总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沈志超先生为本次副行长,沈志超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事项尚需向监管机构报备。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陈优志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关于发行苏农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发行苏州农商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审议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发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项需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太湖大湖公大厦427会议室(苏州吴江区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监事任杰先生因公缺席委托监事王轩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关于发行苏农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于近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召开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技术评审会,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植保产品系列技改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民化学投资建设本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的研判,扩展已有优势品种,为进一步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产品,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产聚胺甲环唑原药1,100吨、乙炔醇水剂5,000吨,代森铵水剂2,000吨,环丙唑醇原药500吨,硝磺草酮原药1,000吨,代森锰锌原药3,000吨及系列原药的生产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